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自然资函〔2025〕31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和《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的通知

省地质院，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根据《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5〕9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入库管理等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们重新修订形成了《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和《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

2.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



附件 1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

先决条件		要求		说明					
一级指标 一、矿区环境(6项, 14分)	二级指标 1 矿容矿貌(8分)	三级指标 1 功能区	标准分 1	评分说明	考核方法 查资料、查现场	评价依据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现场情况	指标属性 提升性	扣分	检查记录
	2 配套设施	2	①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设计方案中矿区总体布局进行功能分区。 ②有醒目的出入大门，大门有门卫、矿山名称。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①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正常运行，生活设施齐全、整洁规范，不存在私搭乱建临时建筑、废弃建（构）筑物。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②矿区建（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发现损坏、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现场情况	提升性			
手续齐全，证照合法有效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执行到位		自本次评估之日起前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1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未列入异常名录		评估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							
矿山要求		正常生产。已形成的终了边坡未进行复绿的，不超过两个。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p>二、资源 开采 (4 项, 19 分)</p>	<p>1 开采活 动(15分)</p>	<p>7 开采方 式</p>	<p>5</p>	<p>★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符合开采设计要求。 坚持开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优化开采布局,选择 合理工艺,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 ★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方法和顺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开采技术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查资 料、查 现场</p>	<p>《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方案》、矿山 设计及相关技术 规范和政策要求</p>	<p>约束性</p>		
--	-------------------------	--------------------	----------	--	--------------------------	---	------------	--	--

		8 开采技术	<p>★露天开采：          ①钻孔：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等凿岩作业；          ②爆破：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          ③铲装：采用大型自动化液压铲装设备、液压挖掘机或装载机、自卸式矿车、大型自移式破碎机等进行铲装作业；          ④排土：符合排土方案或设计。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8 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进行打分，不可累计扣分）</p> <p>★地下开采：          ①采矿方法、开采顺序等符合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②不得采用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采选工艺技术和装备，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③已形成的采空区及时进行治理，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兼备地下和露天开采的，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打分，不可累计扣分）</p> <p>★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①泵房结构合理，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②压力排水管应直接引至泵房外排水系统；          ③排水管排水能力大于出水量；          ④井口安装流量、水位、温度等监测设备。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8 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排土方案或设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矿山设计规范》等相关政策要求	提升性	
--	--	--------	---	---------	--	-----	--



				③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 ④水量监测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1) 金属、非金属、化工、黄金、冶金、有色、地热、矿泉水等行业												
		11 选矿加工工艺	3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装备。对伴有二氧化碳气体、硫化氢气体等有害气体、地热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不符合要求扣3分。	查资料、现场	矿山选矿工艺设计规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约束性						
		12 选矿回收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值。不符合要求扣2分。	查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年报、矿山设计及相关政策要求	约束性						
		13 共生资源综合勘查与评价	1	对共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勘查报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矿山设计及相关政策要求	提升性						
		14 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1	共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值。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年报、矿山设计及相关政策要求	约束性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16分;4项16分)	1 选矿回收(5分)												
	2 综合利用(3分)												





			②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或按照环评要求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不外排。 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打分。 不符合要求扣1分。					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砂石、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等行业										
1 综合利用 (5分)	20 开采加工等产物综合利用	5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合理处置或充分利用石粉、泥粉等矿山加工产物，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符合要求扣5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结合水泥生产线多种原料配料的特点，实现开采或加工生产各类产物资源化利用，实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实现高品位矿石与低品位矿石、夹层、顶底板围岩等综合利用。 不符合要求扣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报表(其他证明材料)或矿山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	提升性				
2 固废综合利用 (5分)	21 土质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5	<p>★适用于砂石、建筑石材等行业：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碴土、废石等不乱堆乱放，优先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不符合要求扣5分。</p> <p>★适用于水泥灰岩行业： 将符合要求的土质剥离物用作硅质原料或用于土地复垦，其他剥离物用作水泥配料、砂石骨料或其他工程用料。不符合要求扣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产报表(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四、绿色 低碳 (13 项, 21 分)	3 废水综合利用 (6 分)	22 生产废水 处理与 利用	4	<p>①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并正常运行。 ②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后, 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砂石类矿山清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100%。 每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p> <p>①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 用于浇灌绿化、洒水降尘或其他综合利用。 ②企业生活污水纳管或按照环评要求实施无害化处理, 确保不外排。 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打分。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p>查资料、 现场</p>	<p>经批复的环评报告 (表)、生产报表 (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p>	提升性	
		23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	2		<p>查资料、 现场</p>	<p>经批复的环评报告 (表)、生产报表 (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p>	提升性	
	1 节约集约用地 (1 分)	24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1	<p>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 按照节约集约原则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p>查资料、 现场</p>	<p>《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2019 年修正)》《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的通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 号)</p>	提升性	
	2 节能降耗 (3 分)	25 能源管理体系	1	<p>①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 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 ②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打分。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p>查资料</p>	<p>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 能源管理体系证书</p>	提升性	





五、生态修复治理(6项,15分)	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4分)	3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执行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并在适用期;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年度计划;执行年度报告制度。不符合要求扣2分。	在开采、加工、运输、贮存等环节,采取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排放标准。 ①对粉尘进行自动检测或定期检测,每月有检测报告并公开; ②凿岩作业中通过采用凿岩收尘一体钻机收尘或湿式凿岩工艺等措施降尘;爆破作业中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固定产尘点应封闭、加设除尘捕尘装置并保持足够的负压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等措施,实现抑制和处理采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③运输道路沿途设置喷水或感应式喷雾设施或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地面运输车辆及运输设备采取喷雾降尘或洒水降尘、外运产品采用密封车辆,运输车辆出矿区应冲洗; ④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应配套防扬尘设施。不符合要求扣5分。	查资料、现场	矿区四周及附近敏感点的粉尘监测报告、经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表)	约束性	
		35 移动源控制	1	企业使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占比达到80%。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现场	查矿山设计方案	提升性		
		36 噪声排放	1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设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现场	噪声监测记录和经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表)	约束性		



六、科技创新(4项,10分)	1 科技创新(3分)	43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p>①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 ②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 ③近三年内有科研项目。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p>	查资料	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生产报表(调查表)等	提升性	
		44 创新成果	2	<p>①获得发明专利。 ②入选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或《节约技术和节能模式推荐目录》。 ③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2 数字化绿色矿山(7分)	45 数字化绿色矿山建设	5	<p>①大型矿山完成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 ②中、小型矿山(含地热、矿泉水)完成基础数字化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验收; 根据矿山类型选择①或②一种方式进行打分。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p>	查资料、查现场	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提升性	
		46 数字化绿色矿山提升	2	<p>①基础数字化或智能化绿色矿山的感知数据接入“绿色智用”场景并正常运行。 ②结合矿山企业实际,增加其他功能模块。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查资料、查系统	省地质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提升性	
	七、企业管理(4项,5分)	1 规范管理(3分)	47 企业制度和管理	1	<p>①有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或职责制度; ②有绿色矿山建设制度; ③有资源、生产、安全、环保、档案、健康、人员、设备等各项管理制度; ④有地质、采矿、安全、测绘等专业管理人员。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p>	查资料、查现场、	企业相关制度、劳动合同	提升性



				依法纳税，按要求提交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按规定缴存矿业权出让收益。 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48 企业诚信		查资料	税务部门证明	约束性	
				地矿信用等级C级(含)以上。 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系统		提升性	
				①员工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统一着劳保服装，穿戴符合安全要求； ②开展职工文化娱乐活动； ③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1	49 企业文化		查资料、现场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文件、自评材料、活动证明、调查问卷原始记录等材料。	提升性	
		2 文化建设(2分)		①建立良好矿地关系，制定和公开申诉回应制度，具有联系机构与人员； ②及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无负面社会影响的舆情； ③在劳务用工、基础设施、公益募捐、教育医疗支持等方面开展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1	50 矿地和谐		查资料、调查走访	企业管理制度、票证等材料	提升性	

# 说明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2025年修订）》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评估工作。

##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共 50 项，分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七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约束性指标共 18 项，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32 项，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如某矿不涉及第 11-12 项，假如第 13-19 项的实际得分为 10 分，则“三、资源综合利用”大类最后得分为“ $10/11*16=14.5$ 分”。

（四）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总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则不达标。

## 二、评分说明

（一）指标评分采用扣分制，最多扣完该项分值。

（二）所有扣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扣除相应分值的原因。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应在“检查记录”栏里填写到场评估组人员姓名、现场名称、检查具体内容（如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等）。

## 附件 2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估入库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绿色矿山评估入库管理,持续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7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和《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5〕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评估入库指南。

## 一、入库标准

根据《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总得分不低于 80 分且所有约束性指标得满分,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 二、入库程序

### (一) 自评估。

1. 编制建设计划。矿山企业应当在正式投产或者复产前编制《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建设计划》,提纲见附件 1)。

2. 开展自评估。矿山企业应在正式投产或者复产后 6 个月内按照《建设计划》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并对照《评价指标》开展自评估。自评估达标的,编写《浙江省省级绿色矿

山建设自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自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2），并填写《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入库申请表》（以下简称《入库申请表》，格式见附件3）。原市级绿色矿山根据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分类分阶段提升建设质量，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自评估并申请入库。

## （二）入库申请。

矿山企业将《建设计划》《自评估报告》《入库申请表》等材料纸质和电子版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入库申请。

## （三）部门联审。

部门联审按照以下流程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绿矿智用”场景绿色矿山子场景中进行线上操作。

1. 县级审核。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绿色矿山入库申请后，应对相关先决性条件和申请材料齐全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材料电子版上传至“绿矿智用”场景，由县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先决性条件审核。全部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市级审核。市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通过“绿矿智用”场景分别对县级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省自然资源厅。

3. 省级审核。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通过“绿矿智

用”场景分别对相关先决性条件进行审核。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地质院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约束性指标达标情况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 （四）第三方评估。

先决性条件审核和技术审查通过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开展评估。

#### （五）公告入库。

经第三方评估，矿山企业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绿矿智用”场景征求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意见。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公告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 三、第三方评估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以下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第三方评估流程。

1. 成立评估专家组。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接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后，应按规定组成评估组，评估组不少于5人，均应从省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中选定，其中组长由评估机构全职人员担任，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绿色矿山相关业务从业经验；组员中至少1人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评估组成员专业结构要针对矿山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宜涵盖地质、采矿、选矿、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专业。

2. 内业评估。评估专家组提前查阅矿山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申请资料，确定现场评估重点和现场评估时间。相关内容、证明材料缺少的，应及时反馈。

3. 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包括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

座谈交流：评估组与矿山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召开评估会议，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目的、计划、任务等，宣读评估工作承诺书（样式见附件4）。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负责人介绍建设情况，评估组就相关情况进行问询。矿山企业应提前做好准备好评估所需资料（清单见附件6）。

实地核查：评估组赴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场所，对照评价指标逐项查看现场情况，查阅相关生产运营管理记录，对相关指标开展问询，对关键位置拍摄照片，填写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分表，讨论确定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明确是否达标。

4. 编制报告。评估专家组综合内业评估、现场评估情况，总结绿色矿山建设亮点和存在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编制第三方评估报告（提纲见附件5），同时将评估专家组名单、会议签到表、评估组承诺书、评分表、会议照片及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作为报告附件。

5. 提交结果。第三方评估报告一式四份，一份交省自然资源厅、一份（含扫描件）交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份交矿山企业、一份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评估报告扫描件（pdf格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传至“绿矿智用”场景。

## （二）第三方评估要求。

1.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与矿山企业必须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评估工作开展前后一年内不得与矿山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严禁以任何形式收取矿山企业评估费用和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

2. 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矿山企业的信息资料，必须严格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未经矿山企业允许，严禁挪作他用。

3.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综述和结论等。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做到证据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评估报告及相应记录、材料（复印件）等，应在评估机构保存5年以上。

## （三）监督管理。

1. 定期抽查。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地质院，每年组织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核查记录及影像资料等开展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2. 投诉处理。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在掌握事实的前提下就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评估专家违法违规评估行为向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基于证据的实名举报或者投诉。

3. 责任追究。对经核实存在收受矿山企业财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评估专家，不予采信其评估报告，按照有关信用监督管理办法，予以通报并纳



入黑名单，移出第三方评估机构库或评估专家库。

#### 四、绿色矿山实地核查

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按照三年一次的频次组织实地核查。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实地核查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省级绿色矿山的实地核查工作由矿山所在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一）组建核查专家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核查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专家库中选定专家，组建专家组，组长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全职人员担任；自行组织开展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评估专家库中选定专家，组建专家组，组长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专家组不少于3人，专业结构要针对矿山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二）收集资料。专家组提前收集矿山企业《自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储量报告及上一次核查资料等相关资料。

（三）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矿山企业绿色矿山相关指标保持情况，重点核查第三方评估或上一次核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逐项核查打分，对照入库标准明确实地核查结论。

（四）核查结果。绿色矿山经实地核查合格的，保留名录；经核查不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问题情形明确

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可保留名录；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规定程序移出各级绿色矿山名录库。整改问题涉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职责的，应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并组织验收；涉及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及时移交处理。整改验收情况应及时报送核查组。

- 附：
1.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模板）
  2.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模板）
  3.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入库申请表
  4. 评估承诺书
  5.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模板）
  6. 矿山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 1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模板）

矿山名称（盖章） \_\_\_\_\_

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采 矿 权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计划

(参考提纲)

## 一、矿山概况

矿山企业简介、交通位置、矿权设置情况；开发历史、开发现状、选矿历史及现状；矿山生产经营状况等。

## 二、建设目标

包括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建设目标。

## 三、现状得分和实现分值

与评价指标相对应。

## 四、主要建设内容

与评价指标内容相对应，从矿区环境建设、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七个方面分部分项阐述。

如：

### 1 矿区环境建设分部工程

#### 1.1 矿容矿貌分项工程

#### 1.2 矿区绿化分项工程

……

## 五、计划进度

与分部分项建设内容相对应列出计划横道图。

## 六、经费估算

## 七、保障措施

为按计划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分别作出组织保障、资金保障、进度保障等措施。

附 2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 （模板）

矿山名称（盖章） \_\_\_\_\_

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采 矿 权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 一、矿山简介

介绍矿山基本情况。

## 二、评估依据

矿山编制的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绿色矿山评价通则》等行业规范，绿色矿山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等。

## 三、对标自评

(一) 自评总述。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开展自评，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七个方面评价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二) 扣分指标项情况。逐项说明各级指标项扣分情况及扣分原因、扣分依据并附对应佐证材料。

(三) 约束性指标情况。各约束性指标需单独说明得分情况，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图表、照片），不涉及项要说明理由。

#### 四、自评估结论

明确说明企业是否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 附：
1. 相关证照复印件
  2. 约束性指标佐证材料、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 绿色矿山建设前后对比图件，有条件的可提供视频资料
  4.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注：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入库申请表

矿山企业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所属行政区划	
矿山企业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E-mail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编

**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结果**

先决条件	是否满足		自评估基准日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项	设定分值	提升性指标得分	约束性指标得分	
评分指标评分	矿区环境	14			
	资源开采	19			
	资源综合利用	16			
	绿色低碳	21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15			
	科技创新	10			
	企业管理	5			
自评估结论	明确说明企业是否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b>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概述</b>					
矿区环境					
资源开采					
资源综合利用					
绿色低碳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科技创新					
企业管理					

## 附 4

# 评 估 承 诺 书

本评估组承诺，此次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我们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过程严格按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有关要求开展评估，不以任何理由收取矿山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估结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组组长：

评估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 5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 (模板)

矿山名称 (盖章) \_\_\_\_\_

采矿许可证号 \_\_\_\_\_

采 矿 权 人 \_\_\_\_\_

第三方评估机构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基本信息表

<b>一、矿山基本信息</b>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b>二、第三方评估机构信息</b>			
第三方评估机构名称			
第三方评估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b>三、绿色矿山评估结果</b>			
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指标得分	
<p>本机构承诺，已对矿山进行了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估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负责人签字：</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单位公章)</b></p>			

#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矿山评估的目的、范围及依据、矿山基本情况。

## 二、矿山申报绿色矿山基本条件

主要介绍矿山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守法，依法经营情况，包括证照齐全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处罚整改情况、依法纳税和依规缴费情况等。明确是否符合先决条件。

## 三、评估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估组织安排、时间、参加人员、专家选用情况以及专家组合理性、室内资料审查情况、现场核查情况。

## 四、评估内容

评估机构应按以下内容对矿山进行实地核查与评估，形成意见：

(一) 针对矿山自评估报告开展实地核查，核实矿山企业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

(二)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审查绿色矿山先决条件，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企业管理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和评估打分。

(三)扣分指标项情况。逐项说明各级指标项扣分情况及扣分原因、扣分依据并附对应佐证材料。

(四)约束性指标情况。各约束性指标需单独说明得分情况，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图表、照片)，不涉及项要说明理由。

## **五、评估结论**

对矿山是否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评估，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明确是否通过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给出结论性意见。

## **六、建议**

对矿山持续创建绿色矿山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七、附件**

评估专家组名单、会议签到表、评估组承诺书、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会议照片、实地核查记录及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

附 6

## 矿山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内 容	备 注
1	证 照 类	营业执照	
2		采矿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报 告 方 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5		矿山设计方案	
6		地质勘查报告	
7		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	
8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年度计划	
9		储量动态监测报告	
10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		
11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	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需提供	
12	环境监测报告	粉尘监测报告、噪声监测记录等证明材料	
13	协议合同	企业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序号	资料类型	内 容	备 注
14	台 账	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预案、日常管理记录、认证证书等	主要为水环境、大气环境、地质环境
15		企业生产报表（调度报表）、销售报表、财务报表	
16	报 表	企业能耗台账及能源管理体系证书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7		污水处置报表或相关材料	
18	图 纸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	
19		采矿工程图件	
20	获 奖 证 书	专利、发明等科技进步获奖相关材料	
2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凭证	
22	其 他	数智化相关材料	智能化绿色矿山或基础数字化矿山验收意见
23		纳税证明材料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